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布

附註：—

1. 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書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已由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已採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HKAS」)、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布的詮釋(「HK(SIC)-Int」)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詮釋(「HK-Int」))。以下所載者為適用的HKFRS，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項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惟HKAS 32及39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1	建造合約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業務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0	政府援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連人士的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1	於合營業務的投資
HKAS 32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HK(SIC)-Int 15	經營租賃 — 優惠
HK(SIC)-Int 21	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HK(SIC)-Int 27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
HK-Int 2	適用於酒店物業的會計政策
HK-Int 3	收入 — 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
HK-Int 4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上述新訂HKFRS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下列影響：

(i) 採納HKAS 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6、37、HKFRS 3、HK(SIC)-Int 15、27及HK-Int 3、4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2、8、16、27及28影響若干帳項披露；及

• HKAS 7、10、11、12、14、18、19、20、21、23、31、33、36、37、HKFRS 3、HK(SIC)-Int 15、27及HK-Int 3、4則沒有任何影響，因集團的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ii) 採納HKAS 1對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的稅項及少數權益的呈列帶來下列變更：

• 在過往年度，集團按權益法計算的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的稅項，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列入集團的所得稅項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更改呈列方法，在計算集團除稅前利潤或虧損前，將以權益法計算的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的稅項計入在綜合損益表應佔其利潤或虧損內；及

•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示，並作為淨資產扣減處理。集團本年度業績的少數權益亦於損益表內獨立呈列，為計算股東(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扣減。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HKAS 1及27，集團更改呈列少數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權益作為權益的一部分呈列，獨立於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上述呈列方法的變更已追溯採用，並對比較數字作出重列。

(iii) 採納HKAS 17後，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根據HKAS 17，土地的租賃權益被視作經營租賃入帳處理，而租賃土地上蓋任何樓宇權益的公允價值，乃按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或於該等樓宇建造完成日(如較晚)獨立於土地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計算。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會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高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此等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影響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i)。

(iv) 採納HKAS 24後，關連人士的界定範圍予以擴大，除包括受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外，亦增加集團僱員或作為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經修訂的定義未對以往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變更，且並未對本期作出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 採納HKAS 32及39後，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按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並沒有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根據HKAS 39的規定，所有衍生工具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符合對沖會計方法限定的要求，其相關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指定用作為公允價值對沖項目相關的貸款)已予重估，並在資產負債表對其帳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其後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因應對沖關係的類別計入損益表，或直接撥入對沖儲備。採納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變更是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其他儲備的期初結餘而成，由於公司在往後採納HKAS 32及39，故此比較數額並沒有重列。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i)。

(vi) 採納HKAS 40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的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按照物業投資組合，該等儲備不足以彌補物業投資組合虧蝕，或先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虧蝕已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被出售。在該等有限情況下，公允價值的變更於損益表中確認。隨著採納HKAS 40後，投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HK(SIC)-Int 21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此乃假設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最終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的資本收益稅率計算，而此稅率在香港為零。隨著採納HK(SIC)-Int 21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須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率計算，並將之計入損益表。

上述所有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採納，影響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i)。

(vii) 採納HKFRS 2後，有關僱員認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此前，僱員獲派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時概不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名義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則僅計入應收認股權行使價。隨著採納HKFRS 2後：

• 認股權以獲派發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有關的權益授出期間於損益表中攤銷，相應的增加於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確認；及

• 以股份為基礎而以現金支付的支出，按股份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相應款項列為負債。

集團除根據HKFRS 2所載的過渡條文，即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派發予僱員的所有認股權毋須採用新確定的計量政策外，其餘均追溯採納新會計政策，重列比較數字。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載於附註2B(i)。

(viii) 推行HK-Int 2後，有關集團軌道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若干路軌資產因不斷作出維修及保養令其能維持在最佳的工作狀態，故以成本價列帳及不計提折舊，與此同時，相關的維修及保養和替換路軌的開支則記入損益表作為經常性開支。隨著推行HK-Int 2後，該等路軌資產會被計提折舊並記入損益表，而替換路軌的開支則會予以資本化及計提折舊。

由於因採納此新會計政策的追溯調整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此比較數字並沒有調整。

B (i) 根據HKAS 8(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的本期及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規定)，集團已因應上述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溯及既往而重列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惟HKAS 32和39(附註2B(iii))、(在往後應用)及HK-Int 2(附註2B(iv))除外。見上述附註2A(v)及(viii)的解釋。以往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亦已作出調整。此等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摘要	
財務	
• 收入增加9.6%至九十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	
• 未計折舊前經營毛利率(EBITDA 毛利率)上升1.5個百分點至55.7%	
• 物業發展利潤為六十一億四千五百萬港元	
• 不計及重估投資物業盈餘及其相關遞延稅項的股東應佔利潤(基本業務利潤)增加36.7%至六十一億四千萬港元	
• 計及重估投資物業盈餘後淨利潤上升29.1%至八十四億五千萬港元	
• 年終總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年終的49.1%，改善至40.4%	
• 末期股息為每股0.28港元	
營運	
• 乘客量增加3.0%至八億六千七百萬人次	
• 車站內商務、物業租賃及其他業務收入增長強勁	
• 將軍澳八十六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合約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批出	
• 迪士尼綫及博覽館站啟用	
• 北京地鐵四號綫項目的公私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	

地鐵有限公司(「公司」或「地鐵公司」)董事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車費收入	6,282	5,932
車站內商務及其他業務收入	1,555	1,311
租賃及管業收入	1,316	1,108
營業額	9,153	8,351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1,614)	(1,546)
水電費用	(541)	(544)
營運鐵路的地租及差餉	(92)	(70)
耗用的存料與備料	(120)	(128)
維修及保養	(496)	(517)
鐵路配套服務	(74)	(72)
車站內商務及其他業務開支	(358)	(315)
租賃及管業開支	(238)	(207)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142)	(1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	(167)
其他費用	(170)	(89)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4,052)	(3,822)
未計折舊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利潤	5,101	4,529
物業發展利潤	6,145	4,568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1,246	9,097
折舊	(2,682)	(2,499)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8,564	6,598
利息及財務開支	(1,361)	(1,45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800	2,486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9	39
除稅前利潤	10,012	7,673
所得稅	(1,549)	(1,130)
年內利潤	8,463	6,543
下列人士應佔：		
— 公司股東	8,450	6,543
— 少數權益	13	—
每股盈利	8,463	6,543
股息		
年內宣派及已付的中期股息	764	750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1,535	1,509
每股盈利：	2,299	2,259
— 基本	1.55港元	1.23港元
— 攤薄	1.55港元	1.23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9,892	16,687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3,383	83,005
103,275	99,692	
在建鐵路工程	1,006	962
發展中物業	2,756	2,088
遞延開支	281	24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608	621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	103	63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
證券投資	183	202
員工置業貸款	34	47
待售物業	1,311	815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234	—
存料與備料	248	24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5	1,276
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	154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	269
113,666	106,674	
負債		
銀行透支	14	11
短期貸款	385	—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3,303	3,037
本期所得稅	2	3
工程合約保證金	170	240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17	1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27,865	30,367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307	—
遞延負債	112	109
遞延收益	3,584	4,638
遞延稅項負債	8,011	6,368
43,770	44,774	
淨資產	69,896	61,900
權益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37,450	36,269
其他儲備	32,425	25,623
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9,875	61,892
少數權益	21	8
總權益	69,896	61,900

綜合損益表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百萬港元	HKAS 17	HKAS 40	HKFRS 2	HK(SIC)-Int 21	總計
2004年前期的影響					
折舊減少	98	—	—	—	98
其他費用增加	(98)	—	—	—	(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6,682	—	—	6,682
遞延稅項增加	—	—	—	(1,169)	(1,169)
保留溢利增加	—	6,682	—	(1,169)	5,51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影響					
折舊減少	13	—	—	—	13
其他費用增加	(13)	—	—	—	(1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486	—	—	2,486
遞延稅項增加	—	—	—	(435)	(435)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	—	(4)	—	(4)
因認股權計劃增加	—	—	—	—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利潤*	—	2,486	(4)	(435)	2,047
於2004年12月31日增加的保留溢利					
	—	9,168	(4)	(1,604)	7,560

* 計入因會計政策變更的二十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以前年度調整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重列為六十五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附註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百萬港元	HKAS 17	HKAS 40	HKFRS 2	HK(SIC)-Int 21	總計
於2004年12月31日的影響					
資產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621)	—	—	—	(62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621	—	—	—	621
—	—	—	—	—	—
—	—	—	—	—	—
負債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	—	3	—	3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	1,604	1,604
—	—	—	3	1,604	1,607
淨資產	—	—	(3)	(1,604)	(1,607)
權益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9,168)	—	—	(9,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1	—	1
僱員資本儲備增加	—	9,168	(4)	(1,604)	7,560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	—	(3)	(1,604)	(1,607)

(ii)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增加或減少的估計，該等數字是按假設早前政策於年內仍然適用，並在可實際作出估計的情況下作出。

綜合損益表						
	採納有關準則的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HKAS 17	HKAS 32 & 39	HKAS 40	HKFRS 2	HK(SIC)-Int 21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影響						
折舊減少	13	—	—	—	—	13
其他費用增加	(13)	(9)	—	—	—	(2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2,800	—	—	2,800
利息及財務開支增加	—	(6)	—	—	—	(6)
遞延稅項減少/(增加)	—	3	—	1	(490)	(486)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	—	—	—	(5)	—	(5)
因認股權計劃增加	—	—	—	—	—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利潤	—	(12)	2,800	(4)	(490)	2,2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納有關準則的估計影響					
百萬港元	HKAS 17	HKAS 32 & 39	HKAS 40	HKFRS 2	HK(SIC)-Int 21	總計
於2005年12月31日的估計影響						
資產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608)	—	—	—	—	(608)
遞延開支減少	—	(109)	—	—	—	(10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608	—	—	—	—	608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增加	—	234	—	—	—	234
—	—	125	—	—	—	125
負債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	—	—	7	—	7
貸款減少	—	(410)	—	—	—	(410)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增加	—	307	—	—	—	307
遞延稅項負債	—	2	—	(1)	2,094	2,095
增加/(減少)	—	(101)	—	6	2,094	1,999
淨資產	—	226	—	(6)	(2,094)	(1,874)
權益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11,968)	—	—	(11,968)
對沖儲備增加	—	24	—	—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	—	—	—	2	—	2
僱員資本儲備增加	—	—	11,968	(8)	(2,094)	10,068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	226	—	(6)	(2,094)	(1,874)

(iii) 隨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AS 39而不追溯處理，同日作出下列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衍生工具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保留溢利內調整，惟符合有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則直接於對沖儲備中確認；及

• 重估應按公允價值計算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將有關結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內調整。

由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結餘分別增加一億九千九百萬元(附註3)及減少六千六百萬港元。

(iv) 關於HK-Int 2，公司已為此新詮釋對帳項帶來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結論是其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